

二 三相 科判 頌

科		判		偈		頌				
己 二 觀 生 住 滅 相	庚 一 破 三 相 之 妄 見	壬 一 總 破 三 相	癸一 有為無為門破		若生是有為 則應有三相 若生是無為 何名有為相					
			癸二 共聚離散門破		三相若聚散 不能有所相 云何於一處 一時有三相					
			癸三 有窮無窮門破		若謂生住滅 更有有為相 是即為無窮 無即非有為					
		壬 二 破 三 相	癸一 破 生	子一 自 他 門 破	丑一 破 他 生	寅一 立	生生之所生 生於彼本生 本生之所生 還生於生生			
						寅二 破	若謂是本生 能生於生生 本生 彼生 何能生生生 若生生時 能生於本生 生生 有 何能生本生 若本生生時 能生於生生 本生 有 何能生生生			
					寅一 立	能 能 於彼 生 是 生 生彼				
				丑二 破 自 生	寅二 破	一 破	無 住處 無 破 名 無 則無 云何 生時 能破於 生時 不能 於 若 能 能破 於 則破一 若 能 能 於彼 應 能 於彼			
							二 破	生若 生 云何能 生 若生 生生 何 生		
				子二 以 未 門 破	一 總 三時生		生非生 生 非 生生 生時 不生			
			丑二 別 破 生 時 生		寅一 破 之生時生	若謂生時生 是 不 云何 時 生 若 生 即是 滅 是 生生時 是二 滅				
						寅二 破 有之生時生	一 所生之生破	若有 生 有生 有更 何 生		
			二 生之能生破		若 生時生 是能有所生 何 更有生 能生是生 若謂更有生 生生則無窮 離生生有生 能 生					
			三 有 無 門 破	一 有無破		有 不應生 無 不應生 有無 不生				
				二 相有無破		若 滅時 是時不應生 若不滅 無有是				
			癸二 破 住	一 門破		不住 不住 住 不住 住時 不住 無生云何住				
		二 有無門破		若 滅時 是則不應住 若不滅 無有是 所有一 是 相 不 有 離 有住						
		三 門破		住不 相住 不 相住 生不 生 不 相生						
		癸三 破 滅	一 門破		滅不滅 滅 不滅 滅時 不滅 無生何有滅					
			子二 有 無 門 破	一 相有無破	寅一 住相破滅	若有住 是則不應滅 若不住 是 不應滅				
					寅二 滅相破滅	是 於是時 不於是時滅 是 於 時 不於 時滅				
寅三 生相破滅	一 生相不 無生相 即 無滅相									
二 有無破		若 是有 是即無有滅 不應於一 有有無相 若 是無 是即無有滅 二 無 不								
三 門破		不 相滅 相 不滅 相不生 相 不生								
二 一 不		生住滅不 無有有為 有為 無 何 有無為								
二 三相之		所 生住滅 相 是								

## 《中論》卷2〈觀三相品第七〉

### 《中觀論頌講記》 p.143~174

厚觀院長指導，第三組編，2003/4/5

#### 一、有為法的相 (p.143)

- (一) 心念惑染相應，構成雜染，從惑起業，就生起了一切有為法，有為法就是惑業所為的。
- (二) 有為法相的差別：有為法<sup>1</sup>有他的相，或說有生、住、滅的三相；<sup>2</sup>或說有生、住、異、滅的四相；<sup>3</sup>或簡單說生、滅的二相。<sup>4</sup>
- (三) 有為法相的同一：凡是有為法，是無常的，必有生、住、滅的形態，所以佛說：『有為法有三有為相』。<sup>5</sup>

#### 二、後代的佛弟子，對這三相生起各別的見解

- (一) 說一切有系與犢子系，從分析的見地，分析色法到了極微，心法到了剎那。<sup>6</sup>

- 1、法體：這剎那、極微的法體，是常住自性的，沒有生、住、滅可說。
- 2、作用：這色心的所以成為有為法，在作用上，有生、住、滅的三階段，是受了生、住、滅三相的推動。<sup>7</sup>
- 3、三相，是別有一種實在的法。色法或心心所法的和合現起，從未來來現在，又從現在到過去，有生、住、滅相與他俱有，所以說三相是有為法的相。

- (二) 晉慧遠法師曾問過什公，什公回答說：佛說有為法，是令人厭離這世間的，並沒說有實在自體的三相。<sup>8</sup>

<sup>1</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5：「相謂諸有為，生、住、異、滅性。」(大正29，27a13)

<sup>2</sup> 《增壹阿含經》卷12〈供養品第十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此三有為有為相，云何為三？知所從起，知當遷變，知當滅盡。」(大正2，607c14~15)

<sup>3</sup> 《雜阿含經》卷12(293經)：「有為者：若生、若住、若異、若滅。」(大正2，83c15~16)

<sup>4</sup> 《雜阿含經》卷2(49經)：「佛告阿難：…(中略)…色是生滅法，受、想、行、識是生滅法。知色是生滅法者，名為知色，知受、想、行；識是生滅法者，名為知識。」(大正2，12b4~8)另參見印順導師著《中觀今論》p.83~84。

<sup>5</sup> 《增壹阿含經》卷12〈供養品〉(5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此三有為有為相，云何為三？知所從起，知當遷變，知當滅盡。彼云何知所從起？所謂生，長大成五陰形，得諸持入，是謂所從起。彼云何為滅盡？所謂死，命過不住，無常，諸陰散壞，宗族別離，命根斷絕，是謂為滅盡。彼云何變易？齒落，髮白，氣力竭盡，年遂衰微，身體解散，是謂為變易法。」(大正2，607c14~21)

<sup>6</sup> 另見《中觀今論》p.65。

<sup>7</sup> 另見印順導師著《性空學探源》p.172。

<sup>8</sup> 東晉·慧遠問、羅什答《鳩摩羅什法師大義》卷2：「言有為法四相者，是迦旃延弟子意，非佛所說。眾經大要有二，所謂有為法、無為法。有為法有生、有滅、有住、有異；無為無生、無滅、無住、無異。而佛處處說，但有名字耳！尚不決定言有生相，何況生生也！此是他人意，非信所受，何得相答！…(中略)…如是內外之物，名為生、滅、住、異。」

(三) 說一切有部們對三相加以研究，說三相，不是色法，也不是心心所法，是非色非心的不相應行法。

※本品雖破斥執三相的一切學派，但主要的是破三相別有實體的學派。(p.143)

## 己二 觀生住滅相

### 庚一 破三相之妄見

#### 辛一 觀生住滅不成

#### 壬一 總破三相

#### 癸一 有為無為門破

《中論》頌：若生是有為 則應有三相 若生是無為 何名有為相<sup>9</sup> (01)

《講記》釋：

## 一、各部派的三相說 (p.143)

生、住、滅三法是有為法的相，但生、住、滅三法的本身，是有為呢？還是無為？<sup>10</sup>

(一) 薩婆多部與犢子系，說三相也是有為的。<sup>11</sup>

(二) 分別論者說三相是無為。<sup>12</sup>因為三相是一切有為法的普遍理性，如無常是諸法的真理一樣。有為法，在一切處，一切時，總是有生、住、滅的，生、住、滅，有他的普遍性，永久性，他是普遍恆常的理性，所以能使一切法流動不息，一切法照著他的理則而生滅。這思想，接近觀念論與形而上學。

(三) 法藏部說生、住是有為的，滅是無為的。<sup>13</sup>說滅是無為，一切法終究要歸滅無，他是一切有為的最後歸宿，能滅一切，有絕對而必然的力量，所以也非無為不可。<sup>14</sup>

直信之士，聞此事已，即生厭離，得道解脫。佛大意所明，其旨如此。」(大正 45，135b6~21)

<sup>9</sup> 《中論》卷 2〈觀三相品〉(大正 30，9a12~13)。另見《十二門論》(大正 30，162c10~19)；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5(大正 42，78a22~b12)。

<sup>10</sup> (a)《大毘婆沙論》卷 195：「或復有說：諸有為相是無為法，如分別論者所說。所以者何？彼作是說：若有為相是有為者，其力羸劣，何能生他乃至令滅？以是無為故便能生法乃至滅法。或復有說：有為相中，生、老、住是有為，滅是無為。所以者何？彼說諸法令生、老、住則易，令滅則難。若無常相是有為者，其性羸劣，何能滅他？以是無為故其性強盛，能滅諸法。或復有說：色法生、老、住無常體即是色，餘亦如是。或復有說：諸有為相是相應法。」(大正 27，977b11~21)

(b) 隋·吉藏撰《十二門論疏》卷 4(大正 42，197b6~15)。

<sup>11</sup> 《大毘婆沙論》卷 38：「…(略)…為遮彼執，顯有為相皆是有為。」(大正 27，198a26) 另參見《性空學探源》：「有部說生住無常都是有為法；滅相(無常相)是有為三相(或四相)之一；從毀滅過程到毀滅完了，只是緣起法的變易；完了，並不就是沒有，只是有為存在的否定，所以還是有為法。」p.210

<sup>12</sup> 《大毘婆沙論》卷 38(大正 27，198a18~20)。另參見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5(大正 41，547c17~18)。

<sup>13</sup> 《大毘婆沙論》卷 38(大正 27，198a22~24)。另參見《俱舍論疏》卷 5(大正 41，547c19)。

<sup>14</sup> 另見《性空學探源》p.214。

## 二、導師對各宗三相說之評論

他們執有實在的自體，不論是說有為或無為，都不得行，為什麼呢？

### (一) 破有部：

假定如有部說「生」、住、滅「是有為」的，那麼，生、住、滅的自身，也就「應」該「有」這「三相」。就是說，生有生、住、滅三相；住與滅也各有生、住、滅的三相。為什麼要這樣？因為凡是有為法就有這三相；生、住、滅既然是有為，自然也有此三相。不然，也就不能知道他是有為了。

### (二) 破分別論者：

假定如分別論者說「生」、住、滅「是無為」的，無為法不生不滅，沒有變化，沒有差別，沒有作用，沒有相貌，這樣的無為法，怎麼能為「有為」法作「相」，表現有為法是有為呢？無差別的無為法，作為有差別的有為法的表相，性空論者認為是不能成立的。 (p.144)

### 癸二 共聚離散門破 (p.145)

《中論》頌：三相若聚散 不能有所相 云何於一處 一時有三相<sup>15</sup> (02)

《講記》釋：

#### 一、聚散之定義<sup>16</sup>

- 一、三相在同一的時間中具足，叫聚。
- 二、有前有後，在初中後中具足，叫散。

#### 二、有部與犢子部主張「聚」

(一) 有部與犢子部，主張在一法的一剎那中，同時有三相。<sup>17</sup>

※導師的評論：但這是相當困難的；假定說，在一法一剎那中，聚有三相，這不是同時有生、住、滅的作用了嗎？

(二) 有部說：法體同時有，作用有前後的差別

- 體：一念心中三相共有，這是就三相法體說的。
- 用：作用方面，生起生的作用時，住、滅的作用還沒有；起住的作用時，生的作用已過去，滅的作用還沒有來；起滅的作用時，住的作用也成過去。<sup>18</sup>

<sup>15</sup> 《中論》卷 2〈觀三相品〉(大正 30, 9a26~27)。

<sup>16</sup> 另見《中觀今論》p.102。

<sup>17</sup> 另見《中觀今論》p.103。

<sup>18</sup> 《大毘婆沙論》卷 39〈雜蘊第一中相納息第六之二〉：

復次，為止他宗顯正義故，謂或有執三有為相非一剎那，如譬喻者。彼作是說：若一剎那有三相者，則應一法一時亦生亦老亦滅。然無此理，互相違故。應說諸法初起名生，

(三)「體同時而用前後」<sup>19</sup>的不成立

說到剎那，是沒有前後的，沒有前後分，怎麼可說生用起，住、滅作用未起？滅用起，生、住作用已成過去？由此，可見體同時而用前後，是講不通的。

20

### 三、經部的主張「散」(p.145)

(一)經部主張三相有前後，他說：先生，次住，後滅，這在相續行上建立。<sup>21</sup>

※對經部的評論：但佛說有為法有三相，現在不是承認一一剎那中沒有三有為相嗎？

(二)經部的主張：我雖主張三相前後起，但在一念心中也還是可以說有三相的；剎那間的生起是生，過去的是滅了。這剎那在相續不斷的流行中，可以說住。<sup>22</sup>

(三)(1)這是觀待建立的，如人的長短，因甲的長，有乙的短，因丙的短，才顯出乙的長，不是單在乙的個人身上，可以說出他的長短。<sup>23</sup>

後盡名滅，中熟名老。為遮彼執，顯一剎那具有三相。問：若如是者，則應一法一時亦生亦老亦滅！答：作用時異故不相違。謂法生時生有作用，滅時老滅方有作用，體雖同時用有先後。一法生滅作用究竟名一剎那，故無有失。或生滅位非一剎那，然一剎那具有三體，故說三相同一剎那。」(大正 27, 200a2~13)。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5(大正 41, 103c28~104a7)：

問：時之極促名一剎那；用既別世，何名剎那？

答：《婆沙》三十九有二說。一說云：「體雖同時，用有先後。一法生滅作用究竟名一剎那。」又一說云：「或生滅位非一剎那。然一剎那具有三體。故說三相同一剎那。」前家約用，後家約同時具有三體。各據一義。然無評家。又足一解：生用起時名一剎那，現在三相用〔校刊欄：用=同〕時復名一剎那。此約用起時極促解也。

另參見《中觀今論》p.103~104。

<sup>19</sup> 《大毘婆沙論》卷 76(大正 27, 394b19~395a1)。另見《中觀今論》p.103；《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298。

<sup>20</sup> 另參見《中觀論疏》卷 5(大正 42, 79b6~c8)所破。

<sup>21</sup> 參見《俱舍論》卷 5(大正 29, 27c10~23)。另如《俱舍論記》卷 5(大正 41, 104c18~21, 105c3~7)所釋。

<sup>22</sup> 《俱舍論》卷 5(大正 29, 27c28~28a2)

<sup>23</sup> 〔1〕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674)：

經部以為：剎那生滅的諸法，成為現實活動的，是一種綜合活動。這種動態的作用，是觀待他而成立的；是從種種關係而成綜合的作用，是假的。在這一見地上，舉依根、緣境、發識的作用來說：眼根——一一極微，是沒有為依生識作用的；色境——一一極微，是沒有為緣生識作用的。眼識自體，也沒有依根極微、緣色極微的作用。在極微和合中，在能依所依，能緣所緣，能見所見，能了所了的綜合相關中，作用都是假有的。所以「實無作用」，「十二處是假」。

〔2〕《俱舍論》卷 5(大正 29, 27c28~28a3)引經部據剎那假立四相之主張：「又一一剎那諸有為法，離執實有物，四相亦成。云何得成？謂一念本無今有名生；有已還無名滅；後剎那嗣前起名為住；即彼前後有差別故名住異。於前後念相似生時，前後相望非無差別。」又《論》卷 1(大正 29, 5a22~24)敘述經部難論主言：「若爾，應許

(2) 這觀待假立，不過是緣起假名，但他要在現在實有的剎那心上建立，這怎麼得行呢？

#### 四、小結：

所以「三相若聚」若「散」，對有為法，都「不能有所」表「相」。一法上聚有三相，有生滅自相矛盾的過失。<sup>24</sup>也不能說前後有三相，有生無滅，有滅無生，也不能表示他是有為。一定要說三相同時，你想想，怎麼可說「於一處一時有三相」<sup>25</sup>呢？

#### 五、大乘學者主張即生即滅：(p.146)

- (一) 在大乘學者，都承認即生即住即滅的同時三相的，但他的意義，是值得研究的。
- (二) 《成唯識論》之主張：  
《成唯識論》在一剎那心中建立即生即滅說：『如秤兩頭，低昂時等』。<sup>26</sup>
- (三) 導師對《成唯識論》之評論：  
秤有兩頭，有長度，所以可有低昂同時的現象。但不可分的剎那心，也可以說有兩頭生滅同時嗎？
- (四) 空宗不許無分的剎那心，在貫徹過未的現在相續中，觀待假名才能說即生即滅。

#### 癸三 有窮無窮門破 (p.147)

《中論》頌：若謂生住滅 更有有為相 是即為無窮 無即非有為<sup>27</sup> (03)

《講記》釋：

##### 一、有部的三相說：

- (一) 假定「生住滅」的三相是有為法，像薩婆多等所說的，即應該「更」承認這有為的三相，又「有」生、住、滅三「有為相」，那就犯了「無窮」的過失。
- (二) 如甲法是有為，是由生、住、滅乙為他作表相的；乙法也是有為，就又要生、住、滅丙為他作表相；丙法仍是有為，那就還要生、住、滅丁為他作表相了，這樣推論下去，不是成了無窮嗎？
- (三) 假定說生、住、滅雖是有為法，但不要另外的生、住、滅為他作相，那麼，這有為法上的三相，就不能說他是「有為」了，他不再有生、住、滅三相，

---

諸有色處亦是假有。眼等極微要多積聚成生門故。」

〔普光·《俱舍論記》卷1(大正41, 29b25~26)以此段文為「經部難論主」；法寶·《俱舍論疏》卷1(大正41, 489c25~26)則說是「有部反難」。今依《光記》所云。〕

<sup>24</sup> 另見《中觀今論》p.103。

<sup>25</sup> 《中論》卷2〈觀三相品第七〉(大正30, 9a26~27)。另參見《俱舍論》卷5(大正29, 28a21~b5)。

<sup>26</sup> 《成唯識論》卷9(大正31, 52b25)。另參見印順導師著《空之探究》p.172。

<sup>27</sup> 《中論》卷2〈觀三相品〉(大正30, 9b5~6)。

怎麼知道他是有為呢？<sup>28</sup>

(四) 這樣，承認另有生、住、滅，就犯無窮過；不承認另有生、住、滅，又犯非有為過。這究竟要怎樣才好？

(五) 有部推論的結果，承認另有生、住、滅，但不承認有無窮過。<sup>29</sup>

## 二、其餘各部的三相說

(一) 分別說系說三相是無為。

(二) 大眾系說三相是有為，但自生、自滅，不需要另有生滅為他作相。

※導師評：各部派之思想恰好是對立的：不是有為，就是無為，不是俱時，就是前後，不建立緣起的假名論，怎能不犯過失呢？

壬二 別破三相

癸一 破生

子一 自他門破

丑一 破他生<sup>30</sup>

寅一 立

《中論》頌：生生之所生 生於彼本生 本生之所生 還生於生生<sup>31</sup> (04)

《講記》釋：

### 一、能生有為法的生，是怎樣生起的？(p.149)

(一) 說一切有系的見解

主張：由另一個「生」生起有為的，這叫他生派，或展轉生派，是犢子系與說一切有者的見解。

(二) 大眾系的見解

主張：生是自生的，不需要其他的生法生，這叫自生派，或不展轉生派，這是大眾系的見解。

※《中論》這一頌，是有部他們，為了避免上來的無窮過，而作展轉生的建立。

### 二、說一切有系的「生生」(p.149)

(一) 說一切有部主張：另有一法能生這生的，叫生生，如另有能得這得的，叫

<sup>28</sup> 另見《中觀今論》p.103。

<sup>29</sup> (a) 《大毘婆沙論》卷 39：「諸行生時，九法俱起：一者法，二者生，三者生生，四者住，五者住住，六者異，七者異異，八者滅，九者滅滅。…(中略)…由此道理，無無窮失」。(大正 27，200c25~29)

(b) 世親造《俱舍釋論》卷 4 (大正 29，185c11~16；185c20~24)。

(c) 法勝造《阿毘曇心論》卷 1 (大正 28，811b18~27)。

(d) 另見《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240、p.493。

<sup>30</sup> 另見《中觀論頌講記》p.61。

<sup>31</sup> 《中論》卷 2〈觀三相品〉(大正 30，9b13~14)。

得得。<sup>32</sup>

- (二) 某一法的生起，有生能使他生起。這生，另有能生他的「生生」；這生生的「生」起，能「生於」那個「本生」。<sup>33</sup>本生，指能生某一法的。
- (三) 本生從生生而生，這生生是不是也還要另一個生生，去生這生生？不要！本生生起的時候，除了他自己以外，有能生其他一切法的力量，所以「本生」的「生」起，「還」可以「生於生生」。
- (四) 這樣，本生是有為，是由生生所生的；生生也是有為，是由本生所生的。所以主張生、住、滅外另有有為相，卻不犯無窮的過失。<sup>34</sup>

### 三、有部的七法共生 (p.150)

- (一) 有部、犢子系都這樣說。有部建立三相，說一切法現起時，有七法共生；一是法、二本生、三本住、四本滅、五生生、六住住、七滅滅。<sup>35</sup>
- (二) 根本的生、住、滅，作用特別大；生，生起時，能使其餘的六法也都生起；住，住時，能使其餘的六法也住；滅，滅時，也能使其餘的六法滅。
- (三) 但生生只能生本生，住住專能住本住，滅滅唯能滅本滅。法，根本是被動的，不能叫餘法生滅。
- (四) 假定說生、住、異、滅，那就一法起時，有九法共生了。法、生、住、異、滅、生生、住住、異異、滅滅，是為九法。<sup>36</sup>根本生又名大生，生生又名小生，小生生大生，大生生小生，就是這個道理。

### 四、正量部的十五法共生(p.150)

正量部…(中略)…說一共有十五法<sup>37</sup>共生。

<sup>32</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58 說：「一剎那中但有三法：一彼法，二得，三得得。由得故成就彼法及得得，由得得故成就得。由更互相得，故非無窮。」(大正 27, 801b2~6) 另參見《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240,《印度佛教思想史》p.340。

<sup>33</sup> 世親造《俱舍釋論》卷 4「此中生者，離自體能生八法，生生者唯生本生。譬如雌雞有生多子，有生一子，二生亦爾。」(大正 29, 185c20~22)

<sup>34</sup> 世親造《俱舍論》卷 4：「偈曰：生生等彼相。釋曰：彼言顯四本相，由諸法有本相故成有為。本相亦爾，由隨相故成有為。故立本相更有四隨相，謂生生、住住、老老、無常無常。若爾，隨一一相應更有四相，則有無窮過失，此隨相更立別相故無有無窮過失。何以故？偈曰：諸八一法事。釋曰：如此諸相於八法有事，何法名事？功能人功，生生等諸相唯於一法有事，云何如此？一切有為法若生取自體為第九，共本相及隨相八，此中生者離自體能生八法，生生者唯生本生。」(大正 29, 185c11~21)

<sup>35</sup> 《中論》卷 2〈青目釋〉：「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一法、二生、三住、四滅、五生生、六住住、七滅滅。」(大正 30, 9b15~16)

<sup>36</sup> 《大毘婆沙論》卷 39：「評曰：應作是說，諸行生時九法俱起，一者法、二者生、三者生生、四者住、五者住住、六者異、七者異異、八者滅、九者滅滅。」(大正 27, 200c25~28) 另參見世親造《俱舍論》卷 4 (大正 29, 185c11~21)。

<sup>37</sup> (a) 清辨釋《般若燈論釋》卷 5：「由此自體和合有十五法總共起故。何等十五？一、此法體，二、謂彼起，三、住異，四、滅相，五、若是白法則有正解脫起，六、若是黑法則有邪解脫起，七、若是出離法則出離體起，八、若非出離法則有非出離體起，此前七種



※西藏的《無畏論》說，本論的破他生，是破正量部；但《十二門論》與《中論》青目釋，都是指一切有部的。總之，凡是主張三世實有的，主張展轉生的，都為此中所破。

## 寅二 破

《中論》：若謂是生生 能生於本生 生生從本生 何能生本生<sup>38</sup> (05)

《講記》：

(一) 假定說，生生是因，本生是果，這「生生」的因，「能生於本生」的果。那麼，就不可說生生是從本生生的。為什麼呢？「生生」是「從本生」生的；這所生的生生，又怎麼「能」夠轉過來「生」起「本生」？如說母生子<sup>39</sup>，又說子生母，這話講得通嗎？

《中論》頌：若謂是本生 能生於生生 本生從彼生 何能生生生 (06)

《講記》釋：

(二) 同樣的，假定說本生是因，生生是果，這「本生」的因「能生於生生」的果。那麼，就不可說本生是生生所生的。為什麼呢？「本生」是「從彼」生生而「生」的；這所生的本生，又怎麼「能」夠轉過來「生」起「生生」呢？<sup>40</sup>

《中論》頌：若生生生時 能生於本生 生生尚未有 何能生本生 (07)

《講記》釋：

(三) 有部說：先有本生，後有生生，生生當然不生本生；或先有生生，後有本生，本生自也不能生起生生。可是，我建立同時的因果，<sup>41</sup>他們同生同滅，你卻把他分作前後講，這自然覺得有上說的困難了。

(四) 依我的俱有說，生生生的時候，可以生起本生；本生生的時候，也可以生起生生。像兩個一隻腳的跛子，你扶我，我扶你，就可以站立不動，這不是彼此為因嗎？(p.151)

(五) 不行！像你所說的「生生」，在「生」起的「時」候，「能」夠「生於本生」。如生生像跛子一樣，本來已有了，那或許可以說彼此相依而立。但是「生生」的自體，還「未有」現起，還需要本生生他，他怎麼「能」夠「生」於「本

是法體眷屬，七眷屬中皆有一隨眷屬，謂有起起乃至非出離非出離體，此是眷屬、眷屬法。如是法體和合，總有十五法。」(大正 30, 75c2~10)

(b) 安慧造《大乘中觀釋論》卷 5 (大正 30, 147c29~148a9)。

(c) 印順導師著《空之探究》p.250；歐陽竟無編《藏要》第一輯第四冊 p.15。

<sup>38</sup> 《中論》卷 2〈觀三相品〉(大正 30, 9b19~20)。

<sup>39</sup> 另見《中觀今論》p.172。

<sup>40</sup> 《大毘婆沙論》卷 39(大正 27, 201a2)。另參見世親造《俱舍釋論》卷 4(大正 29, 185c21~186a3)；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5(大正 42, 81b1~7)。

<sup>41</sup> 唐·普光《俱舍論記》卷 6：『如是一切』至『有因果義』者，經部問。上來所立因果，如是一切理且可然。此即縱許。而諸世間前種等為因，生後芽等果，一切世間極成因果相生事中，未見如斯同時因果。故今應說：云何世間俱起諸法聚中，有同時因果義？『豈不現見』至『亦為因果』者，說一切有部答。豈不現見明從焰生、影從芽生，同時因果！」(大正 41, 117b2~8)

生」呢？

《中論》頌：若本生生時 能生於生生 本生尚未有 何能生生生<sup>42</sup> (08)

《講記》釋：

(六) 又「若」如你所說，「本生生」的「時」候，「能」夠「生於生生」，「本生」的自體還「未有」現起，還要生生來生他，他又怎麼「能」夠「生」於「生生」呢？由此，可知所說的彼此展轉相生，並不能免無窮的過失。

### 丑二 破自生<sup>43</sup>

#### 寅一 立 (p.152)

《中論》頌：如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生法亦如是 自生亦生彼 (09)

《講記》釋：

(一) **自生**，是說能生起有為法的生，自己能夠生起。他不但說生法是這樣，其餘的法，也還有採取這一理論的。如心能認識境界，心又能自己認識自己。後代唯識家的自證分，<sup>44</sup>以心見心，也是從這樣的思想而來。

(二) 自生派的學者說：「如」放射光明的「燈」光，一方面「能」夠「自」己「照」耀自己，另一方面又「能照」耀「於」其他的東西。燈光是這樣，「生法」也是這樣；生法生起時，「自」己能「生」自己，同時也能「生」其他的法。

(三) 這樣，生是有為法卻不須生生來生他。這樣的思想，完全走上另一系統，與他生派的有部學者截然不同。

(四) 這燈能自照的比喻，照提婆的《百論》<sup>45</sup>看來，也是外道所常用的。**大眾系**可說是通俗的學派。

### 寅二 破

#### 卯一 破其喻 (p.153)

一、燈能照破黑闇，這是世俗所共知的。但燈光是怎樣的破闇，在理智的觀察下，大成問題。

《中論》頌：燈中自無闇 住處亦無闇 破闇乃名照 無闇則無照 (10)

《講記》釋：

<sup>42</sup> 《中論》卷2〈觀三相品〉(大正30, 9b5~25)。

<sup>43</sup> 另見《中觀論頌講記》p.60。

<sup>44</sup> (a) 《成唯識論》卷9：「有義此智見有相無，…(中略)…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大正31, 49c27~50a2)。另參見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5(大正43, 316a9~19)。

(b) 印順導師著《大乘起信論講記》p.179。

(c) 于凌波著《唯識三十頌講記》(p.85)：「四分，就是說心心所有四種作用。…(中略)…自證分：又作自體分，自覺的證知作用。見分有緣慮、了別相分的作用，但不能自知其所見有無謬誤，故必須另有一證知其作用者，即是自證分。自證分即識之自體，故又名自體分。」。

<sup>45</sup> 提婆造《百論》卷1(大正30, 168c24~25)。

**破：**(一)燈是光明的，假定燈體已成就了，光明四射。那時，「燈」光的本身「中」，「自」已根本沒有黑「闇」，燈所照達的「住處」，也同樣的沒有黑「闇」。<sup>46</sup>那燈光所照，照個什麼？照所以為照，是約他能夠「破闇乃名」為「照」的。現在燈的自體及所住處，都「無」有「闇」，無闇可破，那還有什麼「照」呢？

(二)一般的看法，光明與黑闇，不能同時存在。有了光明，決定沒有闇，所以燈的光體放射了光明，燈體沒有黑闇，處所也沒有黑闇。沒有黑闇，所以說他能照。但現在從照的所以為照上觀察，沒有所照破的黑闇，自照照他的能照也不能成立。

**外人救：**(三)或者說：燈光中不能說沒有黑闇，如闇淡的燈光，不能明徹的照耀，再加一盞燈，就越發的光亮起來了，這不是燈中有黑闇可照嗎？

**破 救：**(四)不是這樣：闇淡的燈光中，有他的闇淡，這闇淡不是這闇淡的光明所照破的。在後起明亮的燈光中，現在的闇淡已不可得，那也不是後有的光明所照破的。燈光怎能自照照他呀！

《中論》頌：：云何燈生時 而能破於闇 此燈初生時 不能及於闇 (11)

《講記》釋：

## 二、外人救道 (p.154)

我說燈能自照照他，不是像你那樣講的。燈光沒有時，當然沒有照；燈光生起後，黑闇已破了，自然也沒有照。但在燈光正發生的時候，我說他有照，這有什麼不可以呢？有照就可以自照照他了！

## 三、論主破燈光初生能破闇

- (一)這仍然不能照，為什麼呢？你說的燈光初生，是已成就呢？還是未成就？假使說燈將生時，光體沒有成就，沒有成就就沒有力量能破黑闇，那怎麼可說「燈」初「生時」「能破於」黑「闇」呢？
- (二)同時，「此燈」光「初生」的「時」候，光明還「不能」碰「及於闇」，明闇不相到。闇在時明還未來，明來時闇已前去，光明怎麼可以破闇呢？
- (三)光既是實法，闇也是實法，在同一空間時間中，是不能同時矛盾存在的，所以明闇不相及，光明也就無力破除黑闇了。

《中論》頌：燈若未及闇 而能破闇者 燈在於此間 則破一切闇 (12)

《講記》釋：

## 四、論主破燈未及闇而能破闇

<sup>46</sup> 另見提婆造《百論》卷1：「譬如燈既自照，亦能照他。吉亦如是，自吉亦能令不吉者吉。內曰：燈自他無闇故(修菱路)，燈自無闇。何以故？明闇不並故。燈亦無能照，不能照故，亦二相過故，一能照，二受照。是故燈不自照，所照之處亦無闇。」(大正30, 168c24~29)

- (一) 假定執著「燈」體不能碰「及闇」「而」是「能」夠「破」除黑「闇」的，那麼，一盞透明的「燈」，放「在」這個地方，就應該「破」除「一切」地方的黑「闇」了！這因為燈在這兒，碰不著闇而可以破闇；其餘一切地方的黑闇，也碰不著，也應該有力量可以破除了！
- (二) 此間的闇，與一切世間的闇，有什麼差別呢？事實上，此間的燈光，只能破此間的黑闇，不能遍破一切世間的黑闇。可見燈未及闇而能破闇的話，是不合道理的！

《中論》頌：若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闇亦應自闇 亦能闇於彼<sup>47</sup> (13)

《講記》釋：

### 五、論主破燈能自照亦能照他

再進一步說：明與黑闇的體性，是相反的。假定「燈」光「能」夠「自」己「照」自己，也「能照」及「於」其他的一切；那麼，黑「闇」也「應自」己「闇」蔽自己，「亦能闇」及「於」其他的法。這樣說來，你想以光明去照他，他還要黑闇來障蔽你哩！燈的自照照他，既在勝義諦中不可得，那怎能用作自生生他的比喻呢？<sup>48</sup>

### 六、古代三論師，是常時活用燈破闇喻的

- (一) 光明猶如智慧，黑闇等於煩惱。智慧的破除煩惱，是怎樣破的呢？癡與慧是不並存的，般若現前，那時本沒有愚癡，你說斷個甚麼？假定說，般若將生未生的時候可以斷煩惱，未生就沒有能破的力量，已生又沒有煩惱可破！
- (二) 假定說：現在一念煩惱滅，後念的智慧初生，稱為破除。那麼，煩惱在前念，智慧在後念，兩者不相及，怎麼可以說破？又有什麼力量，可以保證煩惱的不再生？如不相及而可以相破，見道的智慧生起時，修所斷的一切諸惑，也就應該斷除了！
- (三) 還有，智慧既能有力破煩惱，煩惱也有力蒙蔽智慧。豈不要成個相持不下的局面，還能說破嗎？大乘的不斷煩惱，煩惱悟時即菩提，都在這性空的見地上成立。

### 卯二 破其法(p.157)

《中論》頌：此生若未生 云何能自生 若生已自生 生已何用生<sup>49</sup> (14)

《講記》釋：

從自生生他的見地觀察：

- (一) 你說生能自生，也能生他，是怎樣生的呢？是未生而能生自生他呢？是已生

<sup>47</sup> 《中論》卷 2〈觀三相品〉(大正 30, 9c17~10a6)。

<sup>48</sup> 另見提婆造《百論》卷 1(大正 30, 169a2~175b2)。

<sup>49</sup> 《中論》卷 2〈觀三相品〉(大正 30, 10a12~13)。

而能自生生他呢？

(二) 如未生能夠自生，這「生」還「未」曾「生」起，還沒有自體，怎麼「能」夠說「自」能「生」自呢？

(三) 如已「生」後能「自生」，「生」體既「已」成就了，還「用生」做什麼？

(四) 老實說：自就不生，生就不自，<sup>50</sup>說生能自生，是不合理的。生還不能自生，更談不上生他了。

## 子二 已未門破 (p.158)

### 丑一 總遮三時生 (p.158)

《中論》頌：生非生已生 亦非未生生 生時亦不生 去來中已答<sup>51</sup> (15)

《講記》釋：《中論》用三時破，雖說已生、未生，主要的是逼他走上生時生的絕路。如〈觀去來品〉中三時破去，也就是如此。<sup>52</sup>

#### 〈1〉生已門破

**宗**：「生」相不是在「生」起了「已」後有「生」的。

**因**：生的作用已過去 → 作用既然已謝滅，云何得生？<sup>53</sup>

#### 〈2〉未生門破

**宗**：也不在沒有「生」的時候已有「生」的。

**因**：以未生故 → 作用尚未現起，豈能說生？<sup>54</sup>

#### 〈3〉生時門破

**外人立**：已生、未生都不可，生時生該是沒有問題了！

**論主破**：生時是依已生、未生而建立的，離了已生、未生，那裡還有生時？所以，「生時」也是「不生」的。這個道理，在「去來」品的破去「中」，「已」詳細的解「答」過了。<sup>55</sup>

## 丑二 別破生時生 (p.159)

### 寅一 破緣合之生時生 (p.159)

《中論》頌：若謂生時生 是事已不成 云何眾緣合 爾時而得生 (16)

若法眾緣生 即是寂滅性 是故生生時 是二俱寂滅 (17)

《講記》釋：

<sup>50</sup> 另見《中觀今論》p.101。

<sup>51</sup> 此偈頌可對照：龍樹造，《十二門論》〈觀生門第十二〉(大正 30, 167a19~c6)。

<sup>52</sup> 《中論》卷 1〈觀去來品第二〉(大正 30, 3c6~4a22)。另參見《中觀論頌講記》p.84~88。

<sup>53</sup> 另見《十二門論》〈觀生門第十二〉(大正 30, 167a25~b6)。依隋·吉藏《十二門論疏》卷 6(大正 42, 211c8~212a5)云此有三破：「一、無窮破，二、不定破，三、理奪破。」

<sup>54</sup> 另見《十二門論》〈觀生門第十二〉(大正 30, 167b6~22)。依《十二門論疏》卷 6(大正 42, 212a6~23)云此有三破：「一、破不與生合。……第二、依名亂並破。……第三、有一切不生過。」

<sup>55</sup> 另見《十二門論》〈觀生門第十二〉(大正 30, 167b22~c1)。依《十二門論疏》卷 6(大正 42, 212a24~b5)云此有四破：「一、理奪破，二、無體破，三、二體破，四、無依破。」

論主說：〔生已、未生、生時〕三時中都不可生。

外人立：(A) 定為「生時生」；但要免除生時無體的過失，就轉計眾緣和合的時候可以生。雖說眾緣和合生，意許上還是成立他的生時生。

(B) 其「因緣和合生」，或者是同時因果，或者是異時因果。不問同時、異時，因法與果法，都是各有自相，獨立存在的。因緣和合是這樣，不和合還是這樣。<sup>56</sup>

論主：(A) 評：「生時生」之主張，前已論破。且汝之「眾緣和合時生」，仍舊是「生時生」。

(B) 破：若諸法眾緣和合而生起 → 即無自性 → 當體是本性空寂的寂滅性 → 不應執有實在的自性法在生時生。<sup>57</sup>

(C) 申正義：「生」法與「生時」，「是」觀待的假名，在緣起的無自性中，「二」者都是「寂滅」無生的。

寅二 破已有之生時生 (p.160)

卯一 約所生之生破 (p.160)

《中論》頌：若有未生法 說言有生者 此法先已有 更復何用生 (18)

《講記》釋：現在破已有的在因緣和合時生。

〈1〉說一切有系：主張未來具足一切法的，不過沒有遇到緣的時候不生起，因緣和合時就生起了<sup>58</sup>——近於因中有果論者。

〈2〉性空論者：

(A) 凡是存在的，必是生起的，沒有生就不存在。<sup>59</sup>

<sup>56</sup> 詳見《中論》卷1〈觀因緣品第一〉(大正 30, 2b29~3c4)所破。另見《中觀論頌講記》p.66~78。

<sup>57</sup> 〔1〕《中論》卷2〈觀有無品第十五〉(大正 30, 19c22~20a3)：

眾緣中有性 是事則不然 性從眾緣出 即名為作法  
性若是作者 云何有此義 性名為無作 不待異法成

另參見《中觀論頌講記》p.250~253。

〔2〕宗喀巴造，法尊法師譯，《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卷3(漢院刊本 p.9)引《六十正理論》說到：

諸不許緣起，著我或世間，嗚呼彼當遭，常斷見等奪。若有許諸法，緣起而實有，彼亦云何能，不生常等過？若有許諸法，緣起如水月，非真亦非邪，彼不遭邪見。

<sup>58</sup> 〔1〕世親造，《阿毘達磨俱舍論》卷5(大正 29, 28c4~8)：

若生在未來生所生法，未來一切法何不俱生？頌曰：生能生所生，非離因緣合。論曰：非離所餘因緣和合唯生相力能生所生，故諸未來非皆頓起。

〔2〕眾賢造，《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14(大正 29, 411a2~13)：

若生在未來生所生法，未來一切法何不頓生？彼能生因各常合故。此先已辯。先何所辯？謂或有法於未獲得引果用時，由遇未得、正得、已滅，引果用時，外緣攝助，於辦自事，發起內緣攝助功能，是名生相。即依此義，說如是言。頌曰：生能生所生，非離因緣合。論曰：非離所餘因緣和合唯生相力能生所生，故諸未來非皆頓起。生相雖作俱起近因，能生所生諸有為法，而必應待前自類因及餘外緣和合攝助。如種地等差別因緣，助芽等生，令生芽等。

〔3〕眾賢造，《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8(大正 29, 810b13~26)。

<sup>59</sup> 另參見印順導師著，《中觀今論》p.85~87，《中觀論頌講記》p.52~54，《般若經講記》p.188，

(B) 宗：未生的（所生）法既是先已有了，則不再須要（能生的）生。

因：以生是使法從無到有的  
 └─ 破：法既已有，生就無用。  
 └─ 破：亦不可說先有而後生。

### 卯二 約生之能生破 (p.161)

《中論》頌：若言生時生 是能有所生 何得更有生 而能生是生 (19)

若謂更有生 生生則無窮 離生生有生 法皆自能生 (20)

《講記》釋：

**縱許**：假使說未生的法，在因緣和合的「生時生」，這法依不相應行的生而生，姑且說「是能有所生」的。

**牒問**：但生相又從何而生？「何得更」另「有」一個「生」相「而能生」這個「生」？

**出過**：

(A) **生生無窮過**——假定說「更有」一個「生」，能生此生，那麼「生」又從「生」，就「無窮」了！

(B) **生成無用過**——假定說「離生生」而能「有」本「生」，本生既能自生，不須另外的生法生，則一切「法」都可「自」己「能生」自己的，又何必要這能生的生相呢？

子三 有無門破 (p.161) └─ 1. 先從有為法體的有無破  
 └─ 2. 再約有為的標相有無破

### 丑一 就體有無破 (p.162)

《中論》頌：有法不應生 無亦不應生 有無亦不生 此義先已說 (21)

《講記》釋：

**立敵共許**：(A) 實有論者，說有就是實有，說無就是什麼都沒得。

(B) 三有為相，是有為法的相，而生、住是有相，滅是無相。

**牒問**：所說的生，是有實在的自體法而生？還是沒有實在的自體法而生？或者是亦有法亦無法而生？

**出過**：

(A) **生無用過**——假定「有」實在的自體「法」，就「不應」該「生」。為什麼呢？法既然已是實有的，何必還要生？

(B) **生不成過**——假定沒有實在的自體法，沒有就根本沒得；沒有，能生個什麼呢？所以說：「無亦不應生」。

=> 因果 ┌ 必有能生所生 ─┬─ 若果法已有，則不須生。  
 └ 必有能所相及的作用 ─┬─ 若果法都無，便失因果能所相及的關係。

(C) 有無都不可生，說亦「有」亦「無」，當然更是「不」可「生」的了。

這詳細的意「義」，在前〈觀因緣品〉的「若果非有生，亦復非無生，

亦非有無生」<sup>60</sup>的頌中，「已」明白的「說」過了。

### 丑二 約相有無破 (p.163)

《中論》頌：若諸法滅時 是時不應生 法若不滅者 終無有是事 (22)

《講記》釋：上面都是以生破生，現在以滅與生相待，破生的不成。

牒問：你所說的生，是在滅的時候生，還是不滅的時候生？

出過：

- (A) **生滅相違過**——假定是在「諸法滅」的「時」候有生，正在滅「時」，實「不應」有「生」，因為生滅是相違的。滅時非生，生時非滅，滅是損害生的。
- (B) **非剎那滅過**——假定說在法不滅的時候生，這也不合道理。一切有為法，是念念生滅，即生即滅的。生不離滅，沒有滅的生，是不會有的。所以說：  
「法若不滅者，終無有是事」。

### 癸二 破住 (p.163)

#### 子一 已未門破 (p.163)

《中論》頌：不住法不住 住法亦不住 住時亦不住 無生云何住 (23)

《講記》釋：上面已破三相的生，現在接著破住，也有三門。

立：不住法是未住法——不安定不靜止的。

住 法是已住法——安定不動的靜止。

破：

- (A) **動靜互違難**——不安定不靜止的動相，說他是住，這當然不可以，因為動靜是互乖違的。所以說：「不住法不住」。
- (B) **動靜因待難**——安定的不動的靜止，說他是住，這也不可以。因為，住似乎是安定相，但他是從動到靜的，離卻從動到靜，就不能瞭解什麼是住。所以已「住」的「法」，也「不住」。
- (C) **無有住時難**——除了未住的法和已住的法，更沒有住時，所以說：「住時」住也是「不」能「住」的。
- (D) **生住相待難**——還有，住是從生發展來的一個階段，要有生才有住。如上所說，生是不可得的；沒有生，那裡還談得上住呢？所以說：「無生云何住」？

#### 子二 有無門破 (p.164)

《中論》頌：若諸法滅時 是則不應住 法若不滅者 終無有是事 (24)

所有一切法 皆是老死相 終不見有法 離老死有住 (25)

《講記》釋：本門是以滅與住相待而破住的不成。

牒問：是滅時住，還是不滅時住？

<sup>60</sup> 《中論》卷 1〈觀因緣品第一〉(大正 30, 2c24~3a10)。另參見《中觀論頌講記》p.69~72。



出過：

- (A) **滅住乖違過**——假定說「諸法」正在「滅」的「時」候有住，這是不可以的。因為一法中的滅、住二相（住是有，滅是無），是相違的，住就不滅，滅就非住。滅是破壞住的，所以說「是則不應住」。
- (B) **非剎那滅過**——假定說法不滅時住，這也有過。因為諸「法」「不」剎那「滅」，是「無有是事」的。「一切」有為「法」，在有情分上，具有「老（異相）死（滅相）相」；在眾多的無情分上，具有異滅相；在整個器界分上，具有壞空相；法法都在不斷的演變過去的過程中，所以從來「不見有」一「法，離」了「老死」相而「有」安「住」的。

### 子三 自他門破 (p.165)

《中論》頌：住不自相住 亦不異相住 如生不自生 亦不異相生 (26)

《講記》釋：

牒問：住相是 — 本身能自有住力而住？  
— 抑或假藉其他的住力才能住？

出過：

- (A) **法能自住過**——假定說住是自體能住的，那法也就應該能自體住；法既不能自相住，「住」自然也「不」能「自相住」的 → 破自住派的大眾系。
- (B) **住成無窮過**——假定說住的本身無力自住，要藉他住才能住，那就住更要住，成無窮過。所以說：「亦不異相住」。 → 破他住派的有部學者。
- (C) **例破**——這「如」上面說的「生不」能「自生」，也「不」由「異相生」的道理一樣。<sup>61</sup>

他住派救：大住住小住，小住也可以住大住的。

復牒救破：因為小住是由大住有的，怎樣能夠住大住呢？大住是由小住有的，怎麼反而住小住呢？

### 癸三 破滅 (p.166)

#### 子一 已未門破 (p.166)

《中論》頌：法已滅不滅 未滅亦不滅 滅時亦不滅 無生何有滅 (27)

《講記》釋：生相與住相不成，滅相也自然不成，所以從此以下，觀破滅相，也有三門——已滅、未滅、滅時。

破：

- (A) **滅用止息難**——假定說這「法已」經「滅」了，既已滅了，滅的作用已息，流入過去，這當然「不」可再說有「滅」。
- (B) **滅用未起難**——假定說法還「未」曾「滅」，既沒有滅，就是滅相的作用未起，既沒有滅相，自也「不」可說他是「滅」。

<sup>61</sup> 見《中論》卷2〈觀三相品第七〉(大正 30, 9b13~10a19);《中觀論頌講記》p.149~158。

(C) **無有滅時難**——離了未滅、已滅，又沒有滅時，所以說：「滅時」也「不」能成立有「滅」。

(D) **生滅相待難**——滅是生的反面，有生才有滅，上面已詳細說到「無生」相可得，這那裡還「有滅」呢？<sup>62</sup>

=> 所以在三時中，求滅不可得，這實在是不言可喻的了。

子二 有無門破 (p.167)

丑一 約相有無破 (p.167)

寅一 以住相破滅 (p.167)

《中論》頌：若法有住者 是則不應滅 法若不住者 是亦不應滅 (28)

《講記》釋：這是以有相的住，觀察無相的滅。

破：

(A) **即住無滅難**——假定說這「法有」安定不動的「住」相，既然安住不動，自然是「不」會「滅」的。

(B) **離住無滅難**——假定說：這「法」沒有安定「不」動的「住」相，這也「不應」該說他有「滅」。因為，一切法雖是即生即滅的，但滅是從有到無，從存在到非存在的，他離了住相的存在，滅無也不能成立的。誰能離卻存在的住相，而想像滅無呢？

申正義：所以佛法說，滅相是有為法，是緣起法離散的假相。

寅二 以滅相破滅 (p.168)

《中論》頌：是法於是時 不於是時滅 是法於異時 不於異時滅 (29)

《講記》釋：這是直從滅相的本身，推破自相滅的不成。

牒問：假定現在有這麼一法，你說這一法就在這時候滅，還是在另一時候滅？

出過：

(A) **有無乖違過**——如果說這法在這個時候滅，這是絕對的矛盾不通。因為，一方面承認現在有這法的存在，同時又說這法現在是滅無，這豈不有有無同時的矛盾？所以說：「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滅」。

(B) **無法失用過**——假定說現在是有，所以這時不滅，要到下一剎那才滅，這也說不過去。怎麼呢？這時，此法沒有滅；異時，又沒有此法；沒有此法，已失卻了此法滅的意義，這那裡還能成其為滅呢？所以說：「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滅」。

寅三 以生相破滅 (p.168)

<sup>62</sup> [1] 《中論》卷1〈觀六種品第五〉(大正30, 7c16):「若使無有有, 云何當有無?」另見《中觀論頌講記》p.130。

[2] 《中論》卷3〈觀有無品第十五〉(大正30, 20a18~19)說:「有若不成者, 無云何可成? 因有有法故, 有壞名為無。」另見《中觀論頌講記》p.255;《中觀今論》p.86。

《中論》頌：如一切諸法 生相不可得 以無生相故 即亦無滅相 (30)

《講記》釋：這是以生相的不可得，例觀滅相的不可得。

**申正義：**在「一切諸法」中，「生相」是「不可得」的。如〈觀因緣品〉，以自、他、共、無因四門觀生不可得等。<sup>63</sup>……「以」一切法「無生相」，也就沒有「滅相」，無生，更有何可滅呢？

### 丑二 約體有無破 (p.169)

《中論》頌：若法是有者 是即無有滅 不應於一法 而有有無相 (31)

若法是无者 是則無有滅 譬如第二頭 無故不可斷 (32)

《講記》釋：這又約法體的有無，評破滅相不可得。

**破：**

(A) **常有不滅難**——假定說「法」體「是有」的，那就不能夠說「有滅」，因為實有法體的存在，就是常住，常住的東西怎樣說得上滅？

(B) **有無互違難**——同時，在「一法」當中，不能夠說「有有無」的二「相」。如光與黑闇不能同時存在；他是光明的，就不能夠說有闇相一樣。

(C) **本無不滅難**——假定說「法」體「是無」有的，那也「無有滅」相可說。因為滅是有的否定，如法體根本就沒有，那也說不上滅不滅了。「譬如第二頭」，根本是「無」的，所以就「不可斷」。

**歸結：**這樣，法體實有或實無，滅相都不能成立。

### 子三 自他門破 (p.170)

《中論》頌：法不自相滅 他相亦不滅 如自相不生 他相亦不生 (33)

《講記》釋：本頌對照自他門的破生破住，已大體可明瞭。

**破：自他不成難**——上半頌，從滅相的「不」能「自」「滅」；與另一「他相」（滅滅）也「不」能「滅」，直接的破斥自性的滅相。

**喻：**下半頌，例破：「如自相不生，他相亦不生」，可知滅相也不能自滅他滅。

**破：生滅因待難**——滅相待生相而成立，如生相是如此的不生，那裡還有滅相可成立呢！凡自他門破生的一切論式，都可以照樣的破滅，此處不再廣說。<sup>64</sup>

### 辛二 結一切法不成 (p.170)

《中論》頌：生住滅不成 故無有有為 有為法無故 何得有無為 (34)

《講記》釋：

〈1〉上半頌——破**實有之有為法**

**立敵共許：**「生住滅」三相，是有為法的標相。是有為，必有此三者；離卻三

<sup>63</sup> 《中論》卷1 (大正30, 2b4~27)；《般若燈論釋》卷1 (大正30, 52b10~54c21)；《大乘中觀釋論》卷1 (大正30, 136c7~137a27)。另參見《中觀論頌講記》p.59~66；《成佛之道》〈增注本〉p.352~355。

<sup>64</sup> 《中觀今論》p.100~104。

相，就無法明瞭他是有為法。

宗：實有的有為法不可得。

因：〔生、住、滅〕三相「不成」故。

〈2〉下半頌——破實有之無為法

(A) 無為法的定義：不生不住不滅……。

(B) 外人執：有人不瞭解佛說無為法的真義，成立種種的無為法，如擇滅、非擇滅等。<sup>65</sup>以為在有為法以外，另有無為法體的存在。<sup>66</sup>

(C) 申正義：

佛說無為	{	(a) 是不離有為的，待有為而說無為的。	非有真實的不生不滅的無為！
		(b) 指出有為法的如幻不實，生無所來，滅無所至； 以此實生實住實滅的不可得，從否定邊，稱之為 <u>不生不住不滅</u> 。	
		(c) 或是指他的本來性空；或是指體悟不生（擇滅）。	
		(d) 是開顯緣起空義的。	

➤ 如能瞭解「有為」三相的「無」性不可得，即可悟入「無為」法空了。<sup>67</sup>

<sup>65</sup> 世友菩薩造，《異部宗輪論》：

「此中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本宗同義者，謂四部同說：……無為法有九種：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空無邊處，五、識無邊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緣起支性，九、聖道支性。」(大正 49, 15b25~c27)

「其化地部本宗同義，謂過去、未來是無，現在、無為是有。……無為法有九種：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不動，五、善法真如，六、不善法真如，七、無記法真如，八、道支真如，九、緣起真如。」(大正 49, 16c26~17a10)

「說一切有部本宗同義者……有為事有三種，無為事亦有三種〔調虛空、擇滅、非擇滅〕。」(大正 49, 16a24~29)

<sup>66</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6(大正 29, 34a12~35a14)；《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17(大正 29, 431b2~9)。

<sup>67</sup>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大正 8, 415b15~26)：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平等，為是有為法？為是無為法？」佛言：「非有為法，非無為法。何以故？離有為法，無為法不可得；離無為法，有為法不可得。須菩提！是有為性、無為性，是二法不合、不散、無色、無形、無對、一相——所謂無相。佛亦以世諦故說，非以第一義。何以故？第一義中無身行、無口行、無意行，亦不離身、口、意行得第一義。是諸有為法無為法平等相，即是第一義。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第一義中不動，而行菩薩事饒益眾生。」

〔2〕《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 289a16~20)：

復次，離有為則無無為，所以者何？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無為相者則非有為，但為眾生顛倒故分別說。有為相者，生、滅、住、異；無為相者，不生、不滅、不住、不異，是為入佛法之初門。

〔3〕《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 289a29~b9)：

問曰：前五空皆別說，今有為無為空何以合說？答曰：有為、無為法相待而有，若除有為則無無為，若除無為則無有為，是二法攝一切法。行者觀有為法無常、苦、空等過，知無為法所益處廣，是故二事合說。問曰：有為法因緣和合生，無自性故

【附論】非有為無為之意趣：

- (A) 有些經中，為遮破學者妄執離有為虛誑的無為真實，故說有為，無為，非有為無為的不二；<sup>68</sup>所說雖有三類，然與專說有為無為的同一意趣。
- (B) 那些守語作解的人誤執無為法不究竟，非有為無為的不二中道，才是究竟的真實。<sup>69</sup>
- (C) 破：依《中論》之意趣——二既不成，何得有不二呀！

庚二 顯三相之正義成 (p.172)

《中論》頌：如幻亦如夢 如乾闥婆城 所說生住滅 其相亦如是 (35)

《講記》釋：上顯真空，此一頌要說明俗有；也是遮破破壞世俗的方廣道人<sup>70</sup>。

空，此則可爾；無為法非因緣生法，無破無壞，常若虛空，云何空？答曰：如先說，若除有為則無無為，有為實相即是無為。如有為空，無為亦空，以二事不異故。

〔4〕《大智度論》卷 95(大正 25, 728a24~b14)：

須菩提以平等相大利益，欲知平等定相，是故問：為是有為？為是無為？佛答：非有為、非無為。何以故？若有為，皆是虛誑作法；若無為，無為法無生住滅故無法，無法故不得名無為，因有為故有無為。如經中說：離有為無為不可得；如離長無短，是相待義。問曰：有為法是無常，無為法是常，云何言離有為無為不可得？答曰：無為法無分別故無相；若說常相，不得言無相。破有為法故名無為，更無異法。如人閉在牢獄，穿牆得出，破壁是空，更無異空。空亦不從因緣生；無為法亦如是。有為法中先有無為性，破有為即是無為，是故說離有為無為不可得。是有為、無為性皆不合、不散、一相——所謂無相。佛以世諦故說是事，非第一義。何以故？佛自說因緣：第一義中無身、口、意行，有為、無為法平等，即是第一義。觀是有為、無為法平等，亦不著一相，菩薩於第一義中不動而利益眾生；方便力故，種種因緣為眾生說法也。

<sup>68</sup> 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61(大正 6, 863a28~b21)，卷 430(大正 7, 164b25~c26)，卷 470(大正 7, 381b9~15)，卷 472(大正 7, 392b13~21)，卷 531(大正 7, 729a7~10)。《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大正 8, 415b15~19)。另見《華嚴》、《大般涅槃》、《楞伽》、《解深密》等經意多提及，此不詳列。

<sup>69</sup> 隋·吉藏《三論玄義》卷 1(大正 45, 14c27~28)：「又中假師云：非有非無為中，而有而無為假也。」另見《中觀今論》p.228；《佛法是救世之光》p.132。

<sup>70</sup> 〔1〕《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 61a28~b1)：

更有佛法中方廣道人言：一切法不生不滅，空無所有，譬如兔角、龜毛常無。

〔2〕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2(大正 42, 21c20~24)：

問：方廣道人學於大乘，明一切法，不生不滅，畢竟空，應得八不，云何言失？

答：八不無生者，蓋是因緣生無生，不壞生而說無生。而方廣之流，執無生而失生，既失無生生，亦失生無生，即俱壞二諦。

〔3〕隋·吉藏撰，《三論玄義》卷 1(大正 45, 6a16~22)：

迷失二諦凡有三人：一者毘曇，執定性之有，迷於假有，故失世諦；亦不知假有宛然而無所有，復失一真空。二者學大乘者，名方廣道人，執於邪空，不知假有，故失世諦；既執邪空，迷於正空，亦喪真矣！三者即世所行，雖具知二諦，或言一體，或言二體，立二不成，復喪真俗也！

〔4〕另見《中觀論頌講記》p.234~235，《寶積經講記》p.126，《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361~362，《空之探究》p.129~130 等。

生  
住  
滅  
三  
相

空：說三相的不可得，是 自性空。說他不空是 也不  
有： 世 假名的，不 不有。說他 無是 世 也不成

〈1〉幻、夢、乾闥婆城：

- (A) 幻是類於魔術師的變幻，依某些東西，加以某種方法，現起另一種形態，誑惑人的耳目。  
(B) 夢是睡著了，心識失卻統攝力，種種記憶雜亂的浮現，覺到他如何如何。  
(C) 乾闥婆城，即是海市蜃樓，空中樓閣。<sup>71</sup>

〈2〉幻等三喻之詮釋：

- (A) 這三者，如依一分聲聞學者的意見，這是譬喻無常無我的，不是說空。<sup>72</sup>  
(B) 如依一分大乘學者的意見，這是譬喻一切境界是唯心所現的。<sup>73</sup>  
(C) 《中論》引此三喻，是直顯一切法（本頌指三相）的自性空的。<sup>74</sup>  
(a)宗：(I) 自性不可得，而假相分明不亂。  
(II) 幻，譬喻假名可有，也就譬喻自性本空。  
(b)引證：《大智度論》說：「幻相法爾，雖無根本而可聞見」。<sup>75</sup>

<sup>71</sup> 另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 217a21~23)所提及諸法如幻乃至如化之十喻，及《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 101c8~105c18)所釋。

<sup>72</sup> 〔1〕《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 103b15~29)：

復次，一切聲聞法中，無捷闍婆城喻，有種種餘無常喻：色如聚沫，受如泡，想如野馬，行如芭蕉，識如幻；及《幻網經》中空譬喻。以是捷闍婆城喻異故，此中說。問曰：聲聞法中，以城喻身，此中何以說捷闍婆城喻？答曰：聲聞法中，城喻眾緣實有，但城是假名；捷闍婆城眾緣亦無，如旋火輪，但惑人目。聲聞法中為破吾我故，以城為喻；此中菩薩利根深入諸法空中故，以捷闍婆城為喻。以是故，說如捷闍婆城。

〔2〕《般若燈論釋》卷 5(大正 30, 79b18~23)：

復次，佛婆伽婆，見真實者，為聲聞乘對治惑障故，作如是說：色如聚沫，受喻水泡，想同陽焰，行似芭蕉，識譬幻事。此意欲令知我、我所本無自性，猶如光影。亦為大乘對治惑障及智障故，說有為法本無自體。

<sup>73</sup> 參見：

- 〔1〕《解深密經》卷 3(大正 16, 698a27~13)。  
〔2〕彌勒造《瑜伽師地論》卷 76(大正 30, 719c29~720a7)。  
〔3〕無著菩薩造，《攝大乘論》卷 1(大正 31, 118b11~17)，卷 2(大正 31, 120c10~28)。  
〔4〕世親菩薩造，《唯識二十論》(大正 31, 74b~77b)，《中邊分別論》卷 1(大正 31, 451c1~6)。  
〔5〕護法等菩薩造，《成唯識論》卷 7(大正 31, 38c16~39a24)，卷 8(大正 31, 46b29~c13)卷 9(大正 31, 48a9~16)等所說。

<sup>74</sup> 《中論》卷 4〈觀顛倒品第二十三〉(大正 30, 31b16~19)亦舉乾闥婆城等喻，明六塵之空無自性。如偈頌：「色、聲、香、味、觸，及法體六種，皆空如炎、夢，如乾闥婆城。如是六種中，何有淨不淨？猶如幻化人，亦如鏡中像。」

另見《中觀論頌講記》p.429~430；《空之探究》p.261~265。

<sup>75</sup> 《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 101c22~102a27)：

如《德女經》說：「德女白佛言：『世尊！如無明內有不？』佛言：『不！』『外有不？』佛言：『不！』『內外有不？』佛言：『不！』『世尊！是無明從先世來不？』佛言：『不！』

(c)喻：如幻成的牛馬，牛馬是實無的；但他都很像牛馬，觀者也必然的見牛見馬。法相不亂，決不因他的無實而可以指東話西的。他雖現起牛相馬相，欺惑人的耳目，但加以考察，他實在並無此牛此馬的存在。

(d)破：以此等譬喻為譬喻無常的，姑且不論。以此譬喻唯心，實是違反世俗。

(I) 乾闥婆城——

{ 地理因素〈或在海邊，或在沙漠中〉  
+ 物理因素〈因空氣、光線等關係〉 } => 使遠方的景物似現  
在眼前而得見之。  
豈純是心識的妄現！

(II) 夢境的引發——

{ 有過去的經驗，或者可說熏習於自心  
+ 然而睡眠者身體上的感覺（飽、餓、冷、=> 決非自心或過  
熱等） 去的經驗而已  
+ 外境的影響（音聲、香氣等） }

(III) 幻有、幻者——

{ 有幻所依的東西  
+ 幻者的方術等 } => 必在種種因緣和合下，才有此幻象

(e)結歸正義：

(I) 一切皆在根境識三者和合的情況下幻現；他與心可以有關係，但決不能說唯心。

(II) 三相如幻，也決非否定三相假有。

總結：(p.174)

〈1〉以性空者看來，一切皆在根境識三者和合的情況下幻現；他與心可以有關係，但決不能說唯心。

『從此世至後世不？』佛言：『不！』『是無明有生者滅者不？』佛言：『不！』『有一法定實性，是名無明不？』佛言：『不！』爾時，德女復白佛言：『若無明無內、無外、亦無內外，不從先世至今世、今世至後世，亦無真實性者，云何從無明緣行，至眾苦集？世尊！譬如有樹，若無根者，云何得生莖節枝葉華果？』佛言：『諸法相雖空，凡夫無聞無智故，而於中生種種煩惱，煩惱因緣，作身、口、意業，業因緣作後身，身因緣受苦受樂。是中無有實作煩惱，亦無身、口、意業，亦無有受苦樂者。譬如幻師幻作種種事，於汝意云何？是幻所作內有不？』答言：『不！』『外有不？』答言：『不！』『內外有不？』答言：『不！』『從先世至今世、今世至後世不？』答言：『不！』『幻所作有生者滅者不？』答言：『不！』『實有一法是幻所作不？』答言：『不！』佛言：『汝頗見聞幻所作伎樂不？』答言：『我亦聞亦見。』佛問德女：『若幻空，欺誑無實，云何從幻能作伎樂？』德女白佛：『世尊！是幻相（法）爾，雖無根本而可聞見。』佛言：『無明亦如是，雖不內有、不外有、不內外有，不先世至今世、今世至後世，亦無實性，無有生者滅者，而無明因緣諸行生，乃至眾苦陰集。如幻息，幻所作亦息；無明亦爾，無明盡，行亦盡，乃至眾苦集皆盡。』

以上《智論》引用的《德女經》，請參閱《佛說梵志女首意經》(大正 14, 939c18~940a27)。

〈2〉約二諦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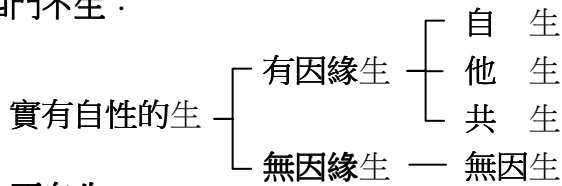
- ┌ 從世俗諦說，一色一心，假名如幻 → 世俗假名有
- └ 從勝義說，一色一心，無不性空 → 勝義畢竟空

〈3〉(A) 依上面解說，三相如幻，也決非否定三相假有。

- (B) 一切法
- ┌ 是性空的，所以是無常的；假名如幻，即生即住即滅。
  - └ 自性不可得，因為非自性有，是緣起的，所以三相同時而前後的特性不失。不即不離，一切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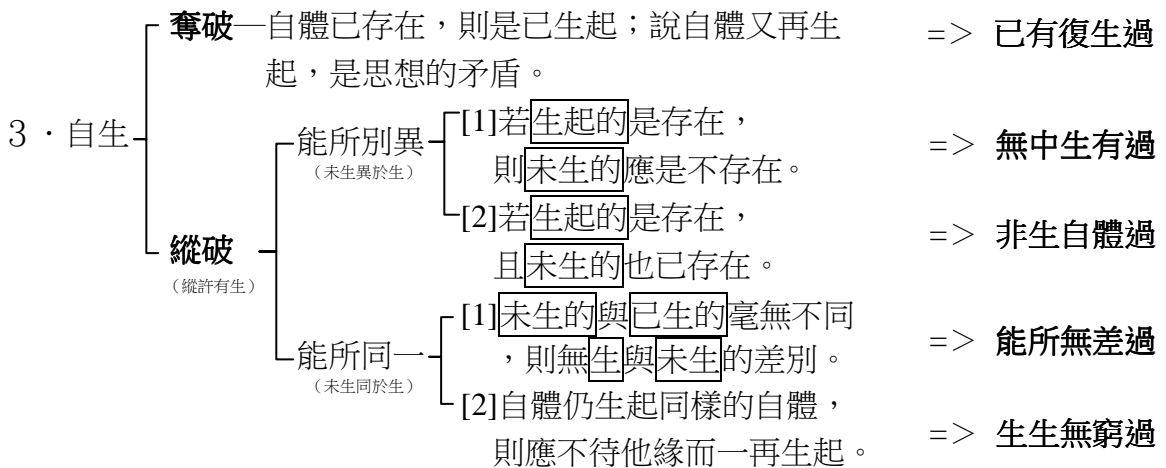
【附論】

四門不生：<sup>76</sup>



一、不自生：

1. 生的定義：生是使法從無到有的。(《中觀論頌講記》p.161)
2. 自生的定義：自生是自己生起自己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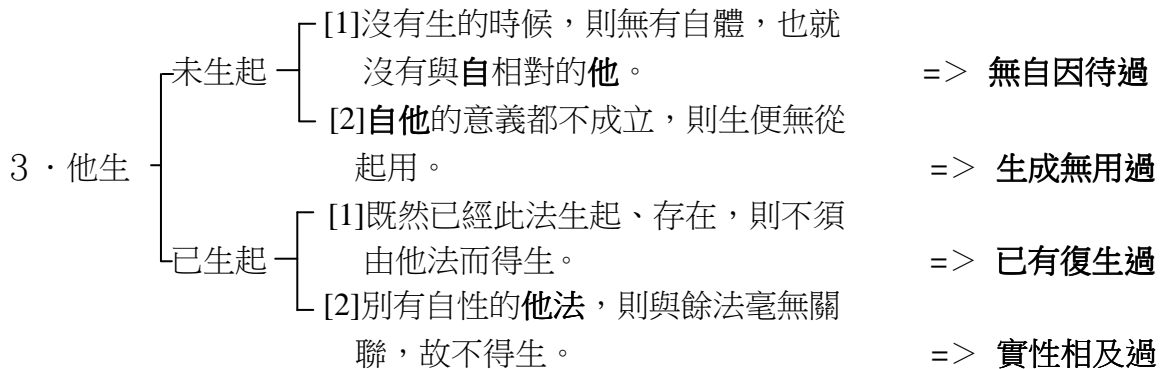


<sup>76</sup> 參閱《成佛之道》〈增注本〉p.352~355。



## 二、不他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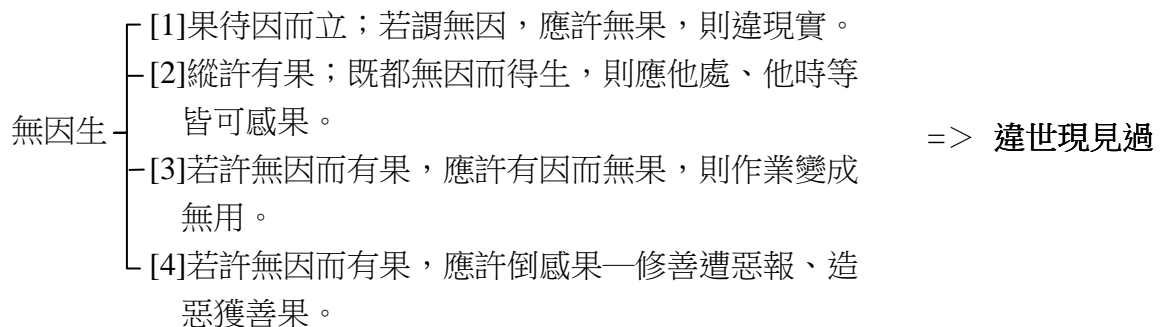
1. 「他」的定義：若說自、他皆實有自性，則自、他二者便毫不相關。
2. 此一法要由別法而得生起。



## 三、不共生：

1. 共生的定義：共生是自生與他生的綜合。
2. 共生
  - [1]共生不成難：已破自生、他生之不成，則更無共生。
  - [2]合自他過難：縱許有共生，則便合自、他二生之過。

## 四、不無因生：



※總結：凡以為法是實有性的，那就不出四門，而結果都是不能生的。但生是世間的現實，所以一切法決非自性有的。由於自性有，自性生的不成立，所以知道是緣生，是假施設有。<sup>77</sup>

<sup>77</sup> 另見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3(大正 42, 40c5~44a12); 印順導師著《中觀論頌講記》p.59~66。

附表：

漢譯《中論》卷二〈觀三相品〉對照表							
《中論》 <sup>78</sup>		《般若燈論釋》 <sup>79</sup>		《大乘中觀釋論》 <sup>80</sup>		《十二門論》 <sup>81</sup>	
1	若生是有為 則應有三相 若生是無為 何名有為相	1	若起是有為 亦應有三相 若起是無為 何名有為相	1	若生是有為 即應有三相 若生是無為 不作有為相	1	若生是有為 復應有三相 若生是無為 何名有為相
2	三相若聚散 不能有所相 云何於一處 一時有三相	2	起等三次第 無力作業相 云何於一物 同時有三相	2	生等三法離 即無相業用 不於一時中 生住滅和合		
3	若謂生住滅 更有有為相 是即為無窮 無即非有為	3	若諸起住壞 有異有為相 有則為無窮 無則非有為	3	生住滅諸相 別有有為相 有即是無窮 無即非有為		
4	生生之所生 生於彼本生 本生之所生 還生於生生	4	彼起起起時 獨起根本根 根本起起時 還起於起起	4	生生之所生 唯生於本生 本生之所生 復生於生生	3	生生之所生 生於彼本生 本生之所生 還生於生生
5	若謂是生生 能生於本生	5	若謂起起時 能起根本起	5	若謂是生生 能生於本生	4	若謂是生生 還能生本生

<sup>78</sup> 龍樹造，青目釋，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卷2〈觀三相品第七〉(大正30, 9a2~12b4)。

<sup>79</sup> 清辨釋，唐·波羅頗蜜多羅譯，《般若燈論釋》卷5〈觀有為相品第七〉(大正30, 74b29~79c4)。

<sup>80</sup> 安慧造，宋·惟淨等譯，《大乘中觀釋論》卷5至卷7〈觀有為品第七〉(大正30, 147a24~151c16)。

<sup>81</sup> 〔1〕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二門論》卷1〈觀相門第四〉(大正30, 162c1~163c13)，〈觀生門第十二〉(大正30, 167a19~24)。

〔2〕隋·吉藏撰，《十二門論疏》卷1(大正42, 177b22~c18)：

龍樹自有三論：初造《無畏論》，十萬偈；次從《無畏論》撰其要義，五百偈，名為《中論》。《十二門》有二釋：一云同《中論》，從《無畏》出。二云就《中論》內擇其精玄為十二門。……問：此二十六偈與《中論》云何同異？答：初門二偈，前偈《中論》所說，似〈因緣品〉釋八不第二偈；次偈引《七十論》偈。第二門一偈，同《中論》別破四緣初偈。第三門三偈，初是結破四緣偈；次是立四緣偈；後舉非緣決破四緣偈。第四門十一偈，初偈中論所無，餘十偈全同〈三相品〉。第五門一偈，同〈六種品〉第三一偈。第六門一偈，第七門一偈，《中論》無，意同〈三相品〉聚散門破。第八門一偈，同《中論》〈行品〉第二偈。第九門一偈，《中論》無，意同釋八不初偈。第十門二偈，初同〈破苦品〉初偈；次偈同〈因緣品〉釋八不第二偈。第十一門一偈，《中論》無，採《中論》〈因果品〉十家中破三家意作之。第十二門一偈，同《中論》〈三相品〉三時門破。今總以三類明之：一者、全用《中論》。二者、引《七十論》。三、二論所無，或同《無畏論》。

	生生從本生 何能生本生		汝從本起生 何能起本起		生生從本生 何能生本生		生生從本生 何能生本生
6	若謂是本生 能生於生生 本生從彼生 何能生生生	6	若謂根本起 能起彼起起 彼從起起生 何能起起起	6	若謂是本生 能生於生生 本生從彼生 何能生生生	5	若謂是本生 能生彼生生 本生從彼生 何能生生生
7	若生生時 能生於本生 生生尚未有 何能生本生 <sup>82</sup>			7	若謂生生時 能生本生者 生生若未生 何能生本生	6	是生生時 或能生本生 生生尚未生 何能生本生
8	若本生生時 能生於生生 本生尚未有 何能生生生	7	汝謂此起時 隨所欲作起 若此起未生 未生何能起 <sup>83</sup>				
9	如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生法亦如是 自生亦生彼	8	如燈照自體 亦能照於他 起法亦復然 自起亦起彼	8	如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他 彼生法亦然 自生復生他		
10	燈中自無闇 住處亦無闇 破闇乃名照 無闇則無照	9	燈中自無暗 住處亦無暗 彼燈何所照 而言照自他	9	燈中自無暗 住處亦無暗 破暗乃名照 無暗即無照	7	燈中自無闇 住處亦無闇 破闇乃名照 燈為何所照
				10	無少處可照 是燈何能照 生亦無少分 生法可成就		
11	云何燈生時 而能破於闇 此燈初生時	10	云何燈起時 而能破於暗 此燈初起時	11	云何燈生時 而能破於暗 彼燈初生時	8	云何燈然時 而能破於闇 此燈初然時

<sup>82</sup> 《中論》卷 2〈觀三相第七〉(大正 30, 9d 註 15):「第七偈, 梵本缺」。

<sup>83</sup> 依《般若燈論釋》卷 5(大正 30, 75c26~76a3):

論者偈曰:

汝謂此起時 隨所欲作起 若此起未生 未生何能起

釋曰: 第一句謂**根本起**。第二句謂**起起**。第三句謂起時未起。第四句謂**根本起**無起功能。何以故? 以未生故, 亦起時故。譬如前未生時, 又如當起法體。

p.s 此異於三枝充惠之判攝。參見三枝充惠著《中論偈頌總覽》, 東京都千代田區三崎町, 株式會社第三文明社, 1985/12/25, 初版第一刷, p.183。

	不能及於闇		不到彼暗故		不能及於暗		不能及於闇
12	燈若未及闇 而能破闇者 燈在於此間 則破一切闇	11	若燈不到暗 而破彼暗者 燈住於此中 應破一切暗	12	燈若不到暗 而能破暗者 燈在於此間 應破一切暗	9	燈若不及闇 而能破闇者 燈在於此間 則破一切闇
13	若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闇亦應自闇 亦能闇於彼	12	若燈能自照 亦能照他者 暗亦應如是 自障亦障他	13	若燈能自照 亦能照他者 暗亦於自他 暗蔽定無疑	10	若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闇亦應如是 自蔽亦蔽彼
14	此生若未生 云何能自生 若生已自生 生已何用生	13	此起若未起 云何生自他 此起若已起 起復何所起	14	生法若未生 自體不能生 生法若已生 生已復何生	11	此生若未生 云何能自生 若生已自生 已生何用生
15	生非生已生 亦非未生生 生時亦不生 去來中已答	14	起時及已起 未起皆無起 去未去去時 於彼已解釋	15	非已生未生 生時亦不生 去未去去時 前品此已說	12	生果則不生 不生亦不生 離是生不生 生時亦不生 <sup>84</sup>
16	若謂生時生 是事已不成 云何眾緣合 爾時而得生	15	由起時名起 此義則不然 云何彼起時 而說為緣起	16	若生時有生 彼生相已破 云何生時生 而說為緣起		
17	若法眾緣生 即是寂滅性 是故生時生 是二俱寂滅			17	若法眾緣生 彼自性寂滅 是故生時生 如是皆寂滅		
18	若有未生法 說言有生者 此法先已有 更復何用生	16	隨處若一物 未起而有體 已有何須起 體有起無故	18	若法未生時 如瓶等何有 緣法假和合 生已復何生		
19	若言生時生 是能有所生 何得更有生 而能生是生	17	若謂起起時 此起有所起 彼起能起作 何等復起是	19	若生時有生 是即有所生 諸生性如幻 此生復誰生		
20	若謂更有生 生生則無窮 離生生有生	18	若起更有起 此起無窮過 若起無起起	20	若生已復生 是生即無窮 若無生而生		

<sup>84</sup> 此偈頌取自《十二門論》〈觀生門第十二〉(大正 30, 167a19~24)之第一偈頌。

	法皆能自生		法皆如是起		法皆如是生	
21	有法不應生 無亦不應生 有無亦不生 此義先已說	19	有體起無用 無體起無依 有無體亦然 此義先已說	21	有法不應生 無亦非道理 有無俱不然 前品此已說	
22	若諸法滅時 是時不應生 法若不滅者 終無有是事	20	若滅時有起 此義則不然 法若無滅時 彼體不可得	22	若滅時有生 無體而可得 若法不滅時 彼體不可得	
23	不住法不住 住法亦不住 住時亦不住 無生云何住	21	未住體不住 住體亦不住 住時亦不住 無起誰當住	23	未住體不住 住不住相違 住住時不住 此復何有住	
24	若諸法滅時 是則不應住 法若不滅者 終無有是事	22	滅時有住者 是義則不然 若法無滅時 彼體不可得	24	若滅時有住 彼無體可得 住滅二相違 住位中無滅	
25	所有一切法 皆是老死相 終不見有法 離老死有住	23	彼一切諸法 恒時有老死 何等是住法 而無老死相	25	諸法於常時 皆有老死相 而有何等法 離老死有住	
26	住不自相住 亦不異相住 如生不自生 亦不異相生	24	住異住未住 此義則不然 如起不自起 亦不從他起	26	住不自相住 異住非道理 如生不自生 亦不從他生	
27	法已滅不滅 未滅亦不滅 滅時亦不滅 無生何有滅	25	未滅法不滅 已滅法不滅 滅時亦不滅 無生何等滅	27	已滅法不滅 未滅法滅空 彼滅時亦然 無生何有滅	
28	法若有住者 是則不應滅 法若不住者 是亦不應滅	26	法體若住者 滅相不可得 法體若無住 滅亦不可得			
29	是法於是時 不於是時滅 是法於異時 不於異時滅	27	彼於此位時 不即此位滅 彼於異位時 亦非異位滅	28	此分位定住 先分位顯明 異分位定住 先分位已滅	
30	如一切諸法	28	若一切諸法	29	如彼一切法	

	生相不可得 以無生相故 即亦無滅相		起相不可得 以無起相故 有滅亦不然		生相不可得 即此一切法 滅亦不可得	
31	若法是有者 是即無有滅 不應於一法 而有有無相	29	法若有體者 有則無滅相 一法有有無 於義不應爾	30	若法是有者 滅即不可得 不可於一處 有有無二性	
32	若法は無者 是即無有滅 譬如第二頭 無故不可斷	30	法若無體者 有滅亦不然 如無第二頭 不可言其斷	31	無法即無果 滅亦不可得 如無第二頭 不可言其斷	
33	法不自相滅 他相亦不滅 如自相不生 他相亦不生	31	法不自體滅 他體亦不滅 如自體不起 他體亦不起	32	法不自體滅 他體亦不滅 如生不自生 他體亦不生	
				33	此滅若未滅 自體可能滅 此滅若已滅 滅已復何滅	
				34	是滅若有異 滅即是無窮 滅若無所滅 法皆如是滅	
34	生住滅不成 故無有有為 有為法無故 何得有無為	32	起住壞不成 故無有有為 有為不成故 云何有無為	35	生住滅不成 即無有為法 有為法不成 何得有無為	
35	如幻亦如夢 如乾闥婆城 所說生住滅 其相亦如是	33	如夢亦如幻 如乾闥婆城 說有起住壞 其相亦如是	36	如夢亦如幻 如乾闥婆城 所說生住滅 其相亦如是	
				37	老亦不離老 老時無所有 此性老不成 異性亦如是	

				38	是故一法中 老即不可得 老老而無老 非自體他體	
				39	此老不自老 一切老亦然 老若有別異 老即是無窮	
				40	解脫出離道 自具足亦然 若法離自相 果亦不可得	
				41	已脫不可說 未脫不可說 脫未脫無說 脫時亦無說	
				42	此解脫若異 解脫即無窮 若無脫而脫 皆如是解脫	